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劃

104.09.24 特推會修訂

壹、實施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98.11.18 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1478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三、本校校務發展實施計劃、配合學校願景『人文、美學、健康、創新、永續』
- 四、本校輔導處工作計劃

貳、實施目的：

- 一、資賦優異：協助本校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合能力之教育，充分發揮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 二、身心障礙：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合宜之特殊教育服務，增進其適應社會能力。
- 三、重視兒童的個別差異、因材施教、有教無類，使其潛能充分發揮並適性發展。
- 四、保障特殊兒童家長教育選擇權，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構特殊教育親師合作模式。
- 五、透過特殊教育的宣導協助一般教師及學生認識、接納並主動協助特殊兒童。

參、實施原則及特色：

- 一、零拒絕。
- 二、方便就學（本年度編制有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1 班及集中式啟智班 1 班）。
- 三、鑑定標準化（配合新北市鑑輔會相關規定兼顧鑑定、診斷與多元評量）。
- 四、安置多元化（回歸主流、融合教育，最少限制環境安置）。
- 五、因材施教：教材多元、彈性課程、適性教育，確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六、早期介入，早期教育。
- 七、家長充分參與：定期與家長溝通，使家長瞭解子女學習狀況，並主動協助學校教育措施。
- 八、肯定人人都有教育的可能與接受教育的權利。
- 九、重視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同時進行。
- 十、重視功能性教學、強調學生社會適應及自理能力的培養和訓練。
- 十一、主動服務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家長相關特殊教育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
- 十二、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增進教師及家長輔導特殊學童之能力。
- 十三、主動提供特教研習資訊並鼓勵教師參與特教進修活動。
- 十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本校家長會委員。
- 十五、充實軟硬體設備，加強無障礙環境設施，掌握方便、安全兩大原則。
- 十六、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全校親師生正確態度，尊重、接納並主動協助特殊學生。
- 十七、鼓勵特教教師參與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具研發；提報優良教師和學生接受市府表揚。
- 十八、充分運用本校家長會、志工團、社區資源，落實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工作。
- 十九、邀請民間特殊教育輔導團體或大專院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推展特殊教育工作。

二十、定期召開檢討會及自我評鑑，以改進特殊教育推行成效。

二十一、接受教育局到校視導、評鑑。

肆、特殊教育安置型態、方式與特教服務：

一、安置型態（申請新北市聯合鑑定安置或校內鑑定小組審議）

1. 協助轉介特殊學校
2. 特殊班：啟智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依據100.11.09公布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3.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4. 申請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視障巡迴、情障巡迴）
5. 在家教育（學校自派或教育局派專任巡迴教師）
6. 緩讀、延長修業年限
7. 資優生：轉介資優班學校、於本校辦理縮短修業年限（加速、免修、跳級）、學前資優生提早入學、參加或辦理區域資優方案

二、安置方式：融合、回歸、外加、部分抽離或完全抽離

三、特殊教育服務

1. 類別鑑定、教育安置與就學輔導。
2. 福利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交通費補助、交通車、學雜代辦費減免、午餐費補助、教科書費減免、助理人員、課後照顧服務專班、仁愛基金、急難救助、晨飽券……等。
3.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服務、聽能管理、社工協助。
4. 其他：提供教育輔具、無障礙環境、評量服務、特教諮詢、教師進修、親職講座……等。

伍、特殊兒童類別：

- 一、資賦優異：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
- 二、身心障礙：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包括聲障）、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
- 三、各項鑑定標準依教育部公佈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訂定內容為準。

陸、鑑定. 診斷. 安置：

- 一、成立本校鑑定工作小組（如附件一）配合新北市聯合鑑定作業（目前本校有一位區級、五位一般心評教師），實施鑑定並安置學生於合適之教育環境。
- 二、資優生鑑定：另依本學年度相關法規及公文辦理。
- 三、本校特教班提供服務之身心障礙生、疑似身心障礙生條件：
 1. 領有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書或議決公文轉介者（含正式確認生及鑑定後疑似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本校鑑定安置小組評估確實需要特殊教育協助者（列疑似觀察）。
 3. 領有公私立教學醫院或本市指定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且經本校鑑定安置小組評估確實需要特殊教育協助（列疑似觀察）。
 4. 經本校鑑定安置小組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確實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列疑似觀察）。
- 四、身障生安置後由主要輔導老師（或個管教師）編寫「個別化教育計劃」，開始實施輔導及教學。

五、擬定並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轉介、鑑定、安置與輔導(流程如附件二)。

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免常態編班之實施安置。

柒、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1.8.1 北府法規字第 1012164186 號令)成立本校特推會並定期開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評鑑以下事項，並定期提出成效評估及改進措施：(編制及分工如附件三)

- 一、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特殊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及運用。
- 三、特殊教育設施、設備與經費運用。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發現與轉介。
-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設計。
- 六、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之實施。
- 七、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之執行。
- 八、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
- 九、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捌、評鑑及考核：

-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相關規定，配合當年度公文辦理特教評鑑工作。
- 二、配合本校校務評鑑時間表接受行政評鑑。
- 三、依各項規定辦理教師敘獎並每年推薦優良特教人員參與新北市選拔活動。

玖、經費來源：

- 一、依本學年度教育部或教育局核定之相關特教經費編列使用。
- 二、爭取社區資源、家長會補助、其他捐款。

拾、於學年末召開特推會議檢討各項成效，作為計畫改進之依據。

拾壹、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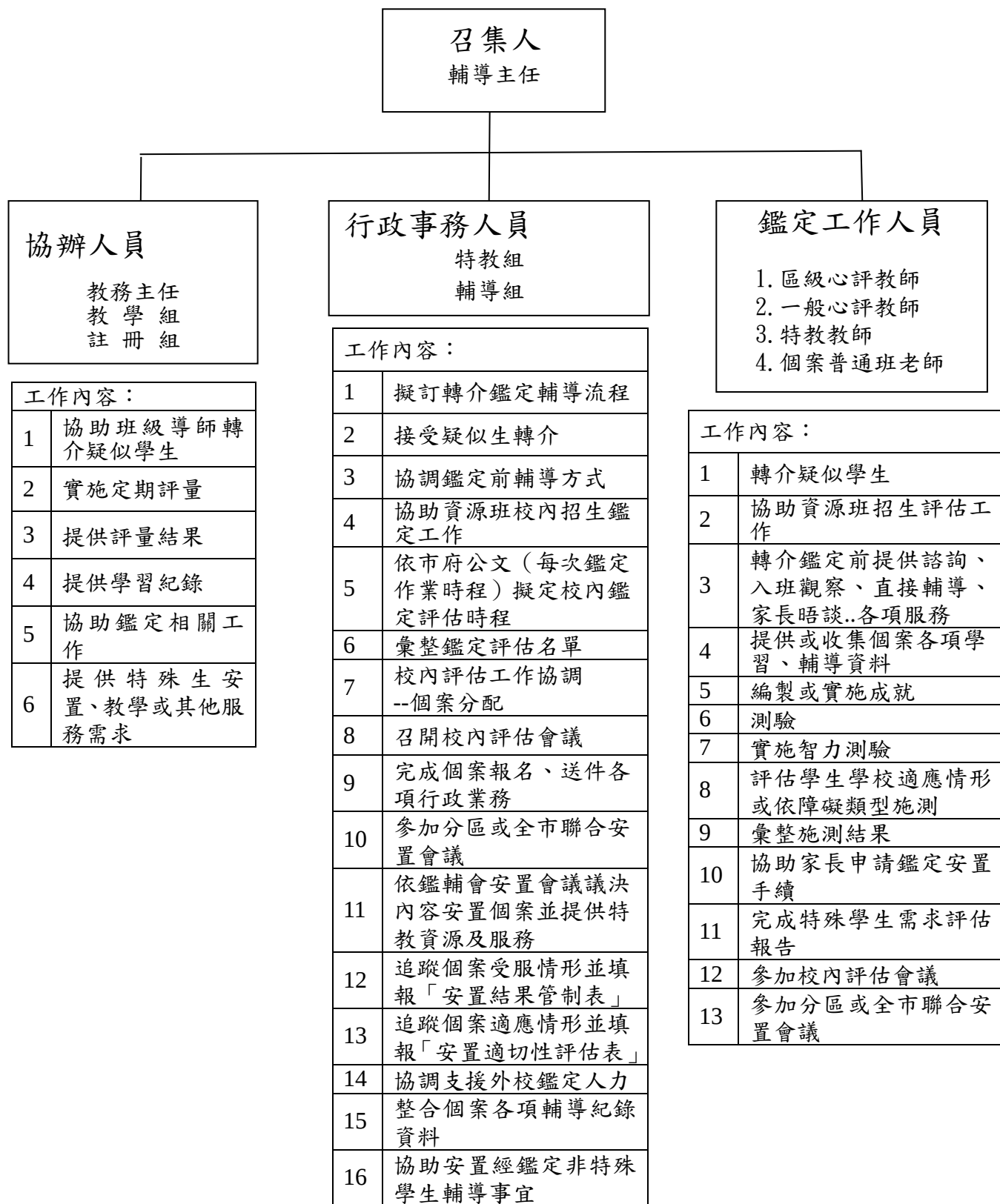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輔導主任

校長

新北市新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

鑑定工作小組編制及工作內容說明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提出鑑定安置的流程

(103.03 修正)

一、校內疑似學習或行為問題學生轉介輔導組流程

發現學生有學習問題或
行為問題



導師自行進行補救教學(需提供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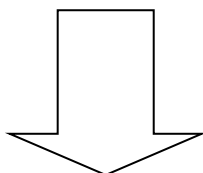
導師補救後無改善，尋求校內協助，資源如下：
1 補救教學計畫 2 志工媽媽補救教學
3 提出認輔(特殊行為問題學生主要由認輔老師輔導)
(以上資源需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經輔導一學期發現無效或問題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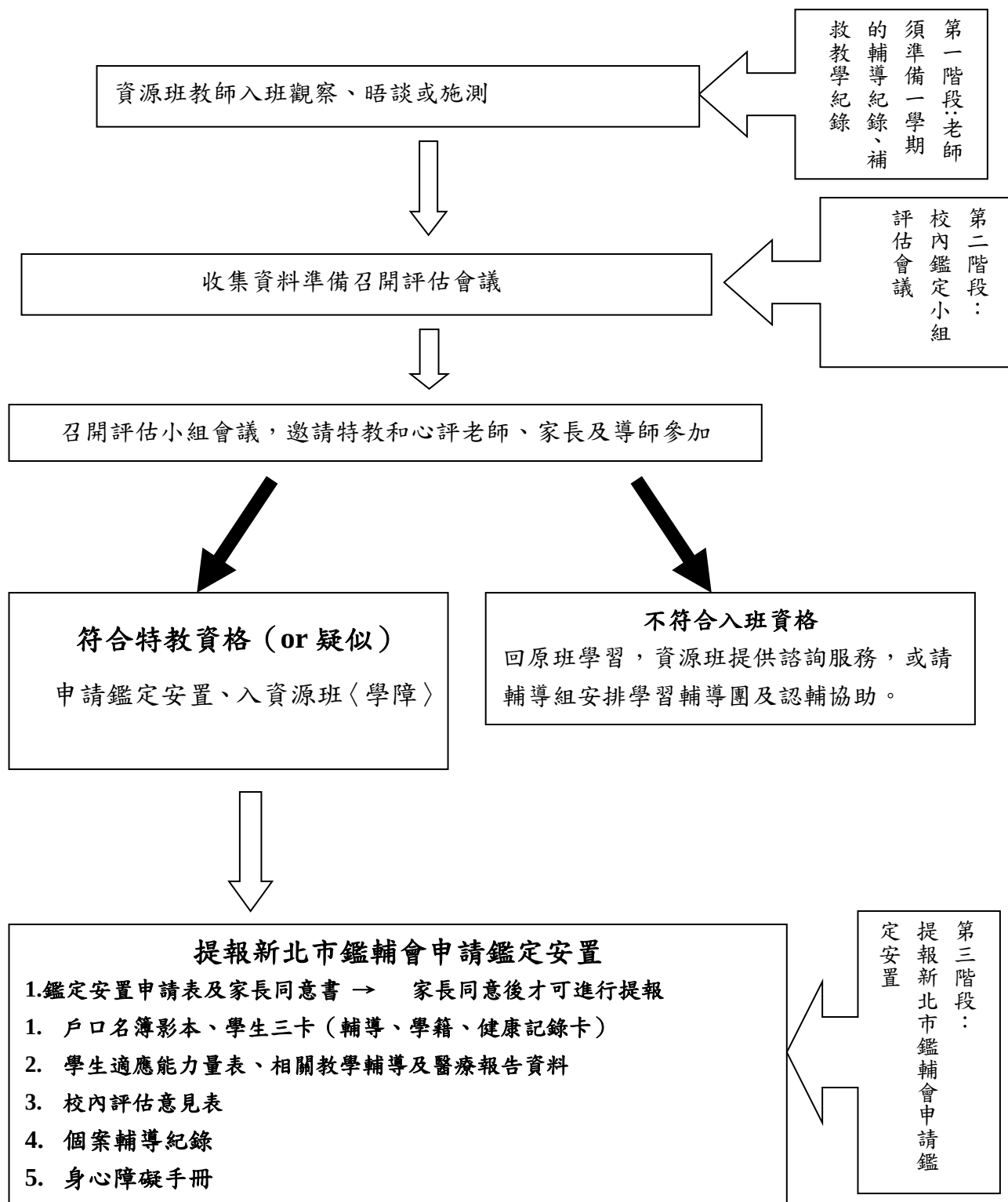
每年 4 月、9 月、10 月可提出進行評估



〈特教組會提醒老師鑑定時間〉

轉介時導師要準備的轉介資料袋：

1. 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 → 〈附件一〉 家長同意後才可進行提報
2. 個案關懷 A 卡 (必附) (附件二)
3. 個案關懷 B 卡 〈情緒問題行為必附〉
4. 學生輔導 B 卡
5. 普通教育介入學習問題輔導成效訪談 〈學習問題〉
或普通教育介入情緒或行為輔導 〈情緒行為〉 (附件三)
6. 特殊生轉介 100R (附件四) 請老師務必詳細填此表
7. 個案輔導紀錄 (導師自行補救紀錄、輔導組補救資源之相關紀錄)
8. 功能介入表 (附件五) 有進行「問題行為介入」者須附
9. 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評估報告 (有者須附)



特教推行委員會行政組織編制及分工表

